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6 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9,538.63 万元，同比增长 304.9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94.69 万元，同比增长 501.35%。你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转型为光伏电池片。报告期，你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实现毛利率 11.38%，同比下降 1.76%。

（1）请结合光伏电池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你公司行业地位、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等在各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3) 报告期你公司新增国外收入 3,404.89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国外销售涉及的具体业务、销售模式、销售地区。

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101,465.6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5.07%。请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时间、原因和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付款 150,877.84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30%，新增“应付政府代建款”64,342.16 万元。请说明前述长期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付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等。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 31,713.3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9.55%，主要是新增预收货款。请说明相关预收货款对应具体业务、预收方名称，合同在手订单履行情况及本期新签订合同订单预收款情况，说明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 415,502.13 万元，较期初增长 72.00%，主要是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等重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在建工程 30,845.5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9.95%。

(1) 根据固定资产情况表，报告期存在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27,980.95 万元。请说明该项内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

核查意见。

(2) 报告期你公司未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结合主要资产的使用情况、年限、减值迹象等，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06.17 万元，未办妥原因包括“政府代建、本公司后期回购”等。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涉及的固定资产，由政府代建的原因，当前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适用）。

6. 2021 年 9 月，你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51%股权；2022 年 6 月，你公司将原有汽车饰件业务置出，并于 7 月收购捷泰科技剩余 49%股权（以下简称“第二期收购”）。第二期收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但未完成款项支付。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7.76 亿元，其中 15.19 亿元用于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 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达 73.33%、88.93%，较 2020 年增长一倍。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58,908.18 万元，同比增长 233.25%；长期借款 165,832.50 万元，同比增长 1,171.72%。请结合非公开发行进展及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债务到期情况、日常资金需求等，分析你公司偿债

能力是否明显下降，并请向市场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 你公司在收购捷泰科技时形成商誉 86,333.20 万元，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2.2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商誉账面价值 86,050.99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可回收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等，核实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向我所报备相关评估报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93.30 万元，上年计提 1,480.36 万元，主要是新增计提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请结合存货主要内容、存放状态、库龄、在手订单情况及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及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3 月 30 日